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现将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 (1) 会议通知发出时间: 2018年7月14日;
- (2) 会议通知发出方式: 书面及通讯方式。
-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 会议时间: 2018年7月20日16:00;
- (2) 会议地点: 公司总部大楼五楼会议室:
- (3) 会议方式: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人数 7 人,其中董事张俊杰,独立董事牟 介刚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 (1)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许敏田先生:
- (2)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

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许敏田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成立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 (1)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许敏田、牟介刚、周岳江组成,其中许敏 田为主任委员。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周岳江、甘为民、严先发组成,其中独立 董事周岳江为主任委员,是会计专业人士。
- (3)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牟介刚、甘为民、许敏田组成,其中独立 董事牟介刚为主任委员。
- (4)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甘为民、周岳江、许敏田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甘为民为主任委员。
 -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3.1 聘任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经提名委员会提议及董事长提名,会议同意聘任许敏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聘任严先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 (1)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许敏田先生为总经理。
-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严先发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严先发先生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 0576-81670968

传 真: 0576-86338769

电子邮箱: zqb@shimge.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3.2 聘任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

经提名委员会提议及总经理提名,会议同意聘任桂建辉先生、张俊杰先生为 副总经理,聘任陆莹先生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会议

表决结果如下:

- (1)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桂建辉先生为副总经理。
- (2)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张俊杰先生为副总经理。
-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陆莹先生为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公司董事中无职工代表)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1 日在巨潮 资讯网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2018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1 日在巨潮 资讯网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许敏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国农业机械学会第十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农业机械学会排灌机械分会第九届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排灌设备和系统分技术委员会委员,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台州市第二、三、四、五届人大代表,温岭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温岭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温岭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曾任新界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台州新界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温岭方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温岭市新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新界泵业(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无锡康宇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许敏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80,651,306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敏田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佩华女士为夫妻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犯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许敏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桂建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0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厦门大学 EMBA 结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在读。高级职称,高级工程师。历任钱江集团技术科长、车间主任,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厂长,本公司生产总监,陆上泵事业部总经理,不锈钢泵事业部总经理,上马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浙江老百姓泵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桂建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87,600 股,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犯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桂建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张俊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国人民大学人力资源专业本科毕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硕士,中共党员。历任本公司工泵贸易部经理、人力资源部部长、屏蔽泵事业部副总经理、技术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新界泵业(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台州西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无锡康宇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董事,mertus253.GmbH 执行董事,台州西柯机电有限公司监事,台州新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俊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35,7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犯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俊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严先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9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EMBA硕士,高级经济师,会计师。曾任新界有限财务部部长,新界泵业财务总监,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温岭市新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新界泵业(杭州)有限公司监事,无锡康宇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南宇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先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26,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犯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严先发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条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陆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8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员,温岭市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本公司财务部部长,本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陆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犯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陆莹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